

# 「基隆市中山橋及三十一號橋改建工程委託設計及後續擴充(監造)技術服務工作」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(召集人)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表)

紀錄：楊美娟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緣起：

- 一、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林同棧公司)就基隆市政府辦理「基隆市中山橋及三十一號橋改建工程委託設計及後續擴充(監造)技術服務工作」，契約第8條「履約管理」第16款第2目約定：「乙方履約期間，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交工作月報，……」，惟於執行過程中有部分月報提交逾期或未提交之情形。林同棧公司主張契約並未約定月報逾期或未提交之罰則，且工作月報亦非契約第2條第2款之應給付之標的；今基隆市政府擬援引契約第13條「遲延履約」第1款：「每日以契約金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」之約定計罰，林同棧公司認為本案之計罰無契約依據且不合理。
- 三、林同棧公司於110年6月8日檢附本會109年12月23日答覆本案之電子信函內容，函請基隆市政府撤銷相關計罰裁處，基隆市政府6月18日函復表示，逾期提交工作月報係依契約第13條第2款約定「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辦妥之事項，倘乙方未於限期內辦妥或改善，每日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」及第4款約

定「逾期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」，故以上限金額計罰逾期違約金共計新臺幣291萬元，契約雙方對於工作月報逾期計罰之爭執仍無法解決，爰林同棧公司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。

## 貳、諮詢建議：

- 一、廠商履約期間依約應提送之「工作月報」，屬系爭契約第8條第16款第2目約定之附隨義務文書作業，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，與契約第2條第2款所稱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」有別；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，與契約第13條第1款「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」不同。
- 二、就契約第13條第2款之「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辦妥之事項」乙節，如契約約定工作事項，無待甲方通知，乙方即應依約履行者，因無須通知而非屬本款之適用範圍，爰工作月報無待甲方通知，逾期提送亦應無該款之適用；依過去諮詢案例，因契約就上開之逾期未訂有罰則，如造成機關損害，建議依所受損害程度，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。
- 三、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，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，如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下午3時50分）